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更換授權代表; 及**
- (4)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3.25 及 3.27A 條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由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

- i. 鄧露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胡懷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 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文鴻先生不再為授權代表替任人及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第 3.27A 條及第 13.92(2)條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和比例不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不符合第 3.21 條的要求，以及董事會成員中沒有不同性別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更。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胡懷民先生（「胡先生」）由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調動而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的辭任將於同日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對胡先生於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鄧露娜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下文載列鄧女士之履歷詳情。

鄧女士，53 歲，於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 20 年經驗。由 1995 年至 2004 年，鄧女士於主要會計師行工作，處理多方面的會計事宜以及稅務及審計事宜。自 2004 年起，鄧女士透過於香港成立一間私人公司開展其個人業務，該公司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計劃及公司秘書服務。鄧女士於 2008 年至 2021 年期間曾擔任若干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鄧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治理公會會員。鄧女士於 2004 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 2002 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碩士學位，並於 1995 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現為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從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間為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確認她(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未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 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鄧女士訂立委任函，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與鄧女士另行書面協定或直至其委任根據當中條文終止，否則委任函將自動重續。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該屆股東大會上重選。其後，彼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鄧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鄧女士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現在與過往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鄧女士加入董事會。

## 更換授權代表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胡懷民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也已辭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文鴻先生，於同日，2026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替任人及獲委任接替胡懷民先生擔任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仍是另一位授權代表。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3.25 及 3.27A 條之規定

鑑於董事會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董事會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人數；(iii)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和組成仍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iv)薪酬委員會未依照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缺少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及(vi)提名委員會未依照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正努力盡快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來填補上述空缺，無論如何都將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的三個月內完成，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布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季琬林

香港，2026 年 6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嚴兵德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鄧露娜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